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等	25,000,000.00	321,393.86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	25,000,000.00	5,564,385.83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	3,900,000.00	226,638.09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合计	-	53,900,000.00	6,112,417.78	-

(二) 基本情况

(1)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枝

主营业务：研发、产销：电子连接线，数码音乐播放器，电子计算机整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曾俊杰、李林为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5%的股份。曾俊杰、李林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邓运南、安平凡、黄继勇均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

(2) 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巨业路 612 号 6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枝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等，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2)、公司向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等，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3)、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390 万元；

(4)、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等，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5)、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代加工等，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李林、董事曾俊杰共同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运南、安平凡、黄继勇均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苏州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但大都属于五金、塑胶制品，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难免产生公司同关联方及不同关联方之间一方对另一方产品和服务的轻度需求。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其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